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69號

原告 林心惠

被告 欣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智強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鐵皮車庫（下稱系爭車庫）鐵皮圍籬外，民國110年5月7日14時8分許系爭車庫起火，致系爭車庫之鐵皮圍籬及內部物品燃燒（下稱本件火災事故），並延燒到系爭車輛導致毀損，原告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594元。而被告為系爭車庫之所有權人，且置放易燃物品，導致發生本件火災事故延燒系爭車輛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6594元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車庫之北側西端相鄰處，發現大量菸蒂痕跡，且菸蒂痕跡位於系爭車庫旁之訴外人豪亞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豪亞公司）停車場內，而案發當時訴外人即豪亞公司受

僱人吳宥鈞駕駛之車輛與起火處相重疊，吳宥鈞離開停車場前，將未完全熄滅之菸蒂或煙灰棄置，可能係造成本件火災發生之原因。另參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（下稱系爭鑑定書），已排除系爭車庫內自然性物質引起火災之可能，且排除電器因素引火、香燭或蚊香等微小火引火之可能性，故本件火災事故之發生不可歸責被告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應負舉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及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為系爭車庫之所有權人，因置放易燃物品，導致發生本件火災事故延燒系爭車輛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惟參系爭鑑定書就起火原因之研判略以：「1、勘查現場，未發現有自燃性物質引火、電器因素引火、焚香祭祀或蚊香等微小火源引火及使用易燃液體引火之跡證。2、綜合以上所述，本案之起火處是在系爭車庫北側西端處，車庫附近有大量菸蒂殘跡。調閱監視器，發現火災前有1名黑衣男子靠近車庫西側3次，該名男子有吸菸情

01 形，開車離去不久(約23分)，車庫北側西端處即冒煙起火。
02 本案起火原因排除自燃性物質引火、電器因素引火、焚香祭
03 祀或蚊香等微小火源引火及使用易燃液體引火之可能性，經
04 清理起火處亦未發現其他引火物，為無法排除遺留火種引起
05 火災之可能性」(見本院卷第6頁)，可知本件火災事故之發
06 生，並非系爭車庫內部置放之物品或電器維護不當所引起，
07 反而較有可能是外部遺留火種所引起。而原告並未提出引起
08 本件火災事故係由被告之行為所致之相關證據，或其他被告
09 應就本件火災事故負責之法律依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關
10 於被告構成侵權行為之積極事實，既無法證實自己主張之事
11 實為真實，即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20 書記官 黃建霖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3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31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0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2 駁回之。